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貳、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曾靜宜

肆、出席委員：

邱文達委員（張秀鴛代理）

范國勇委員、羅燦煥委員、王介言委員、黃瑞汝委員、張珽委員、
張瓊玲委員、陳曼麗委員

部會代表：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第 4）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人身安全
組前(第 4)次會議、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
會議

發言紀要：

張瓊玲委員：

- 一、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並不知道是否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提撥「酒駕」專款供家暴加害人酗酒成癮治療及家暴防治、酒駕防治教育宣導、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設施、裝備器材費用等，交通部並未說明清楚此部分。
- 二、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請教育部說明「得準用」是準用到何種程度，其實質內容為何。

三、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警政署提供之會議資料看來並不完整，是否有專案報告？包括警察分局家防官專業加給一節有哪些地方要予以配合及努力，請警政署及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說明。

張珏委員：

- 一、交通部或法務部應將 99 至 101 年罰鍰運用情形公布，才知有無分配在酒癮戒治上。
- 二、法務部和衛福部（心口司）能否有一經費用於家庭心理健康促進並能支持監測，減少家庭破碎。

范國勇委員：

- 一、請衛福部（心口司）依業務職掌針對酒癮提出一整體方案。
- 二、婦幼警察組織改造議題：全國 159 個分局只有百分之五願意留下，具有刑事警察身分者（10 序列）留下來會變成行政警察身分（11 序列），請警政署人事室說明。

黃瑞汝委員：

- 一、教育部能否發函相關單位告知補習班或才藝教室聘任教室或工作人員，在不妨害個資法之前提下，能否知悉其之前有犯「妨害性自主罪」。
- 二、法務部針對所轄矯正學校之報告案，報告提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一半以上由女性委員擔任，女性委員不代表具性別平等觀念及意識，另，性平委員會直接將個案送法治單位，個案中對象均未滿 18 歲，矯正學校是站在教育或矯治立場，應是教育立場大於矯治立場，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思考矯正學校未來在性別平等方面如何做到更完整。

王介言委員：

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配套措施並不完整，只有百分之

五家防官願意留任，所提資料能否進一步說明。

羅燦煥委員：

有關法務部針對所轄矯正學校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報告，此二所矯正學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如何認定？能否提供委員名單？學校處理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

交通部：

一、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及分配運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罰鍰收繳後，「百分之一分配予內政部警政署」部分，警政署未配合編列收支並列預算科目，故所有款項已繳回國庫。

二、 警政署前幾日來函要求刪除百分之一之規定。

三、 有關超商安心叫車點措施辦理情形與相關檢討評估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便利超商部分，目前四大超商已配合台灣大車隊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於臺灣本島各縣市設有門市之據點（含偏鄉地區），利用統一 ibon 便利生活站、全家 FamiPort、萊爾富 Life-ET、來來 OK-GO 等多媒體資訊機提供服務，102 年 4 月至 9 月提供服務次數約 51 萬 9,000 次（統一 ibon 便利生活站約 35 萬次、全家 FamiPort 約 16 萬次、來來 OK-GO 約 9,000 次；另萊爾富 Life-ET 無統計數據）。

(二)計程車隊部分，目前車隊業者已配合四大超商，於臺灣本島各縣市提供服務（含偏鄉地區），提供服務之計程車數量約 1 萬 7,000 輛（估計程車營業總數之 19.5%，其中台灣大車隊約 1 萬 4,000 輛、大都會車隊約 3,000 輛）。

(三)擴及偏鄉地區之檢討評估：目前偏鄉地區之便利

超商亦提供「超商安心叫車點」服務，惟因計程車多於都會區營業，屬市場機制，倘乘客於偏鄉地區有叫車需求，仍需視當地計程車供給實況事先提前預訂，並由計程車業者依其成本及營運相關考量提供派車服務。

教育部：

- 一、補習班或才藝教室聘任教室或工作人員，若想知道之前有否犯「妨害性自主罪」，仍依警政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閱，要重新發函相關單位會後將請業務單位處理。
- 二、列入宣導或人員訓練將請業務單位補充辦理情形。
- 三、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12月28日將召開修法小組會議，循法制作業簽文。

國防部：

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日前收到教育部公聽會版本，因公聽會版本是草案，仍滾動式修正，已將舊條文給教育部，逐條檢視適用與否。

警察大學：

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警察大學意見是全部可準用。

人事行政總處：

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家防官職務加給部分，內政部於8月把研議方案報行政院核定，總處綜整行政院及各縣市政府意見於10月8日請內政部就法制面及行政警察待遇衡平性所需經費再評估後將審慎研議。

法務部矯正署：

有關報告中所轄矯正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共

19位，其中11位為女性，成員以校園內職員為主，每年均會參加教育部訓練課程。此次發生個案屬合意行為，經學生自白書及相關事證調查後亦徵詢家長意見，家長尊重性平會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得」外聘委員，若性平會認為有必要再召集外聘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本署認為誠正中學於此案均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及處理。未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仍會參加教育部舉辦相關訓練及在職教育。

內政部警政署：

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為因應組改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婦幼安全工作人力需求，本署規劃考、訓、用合一方式遴選新任家防官，業於102年10月18日辦理候用家防官甄試第一階段筆試完竣，於102年11月18日至12月13日辦理第二階段專業訓練，全國159個分局目前有意願留任者有62人，加上遴選出來新任家防官152人，計有214人，基本人數沒有問題。

決 定：

- 一、有關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罰鍰之運用，請衛福部對家暴事件相對人酗酒提出整體積極策進作為，於下（第6）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報告。
- 二、請警政署、衛福部研議積極作為，包含金額如何運用、比例的配置等。
- 三、請交通部針對99至101年罰鍰運用情形包含整體運用及有無用於家暴防治（尤其是酗酒方面）的部分提出報告。
- 四、請法務部針對委員建議意見（緩起訴處分金與酒駕

罰鍰) 是否有相關經費運用於家庭暴力防治提出說明。

- 五、警政署跑馬燈「婦幼保護專線 113」應修正為「保護專線 113」。
- 六、婦幼警察組織改造，目前留任家防官如已是 10 序列者，其權益如何保障，請警政署妥善解決，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七、請教育部針對補習班或才藝教室聘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若想知道之前有否犯「妨害性自主罪」，相關補習教育法之修正、各地方政府聯絡窗口及如何處理等須列入相關訓練中，本案其他單位解除列管。
- 八、有關軍警校之性侵害、性騷擾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案，內政部是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節，積極研析。
- 九、有關警政機關組織再造後推動婦幼安全工作之整體規劃及配套措施案，家防官職務加給後續辦理情形，請警政署持續溝通協調後再將申復意見送人事總處，並於下個月性別平等會會前會做專案報告。
- 十、法務部針對所轄矯正學校之報告案，矯正學校可否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請於會後 2 週內將資料送交教育部。矯正學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請增加外聘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擔任，發生個案時要妥適輔導。
- 十一、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發言紀要：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8.(8)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部分，與本司業管無涉，宜由本部醫事司、心口司研議辦理。

羅燦煥委員：

先前於衛生署相關會議曾經提出，醫事單位對性侵害案件必須詳細填寫相關診斷資料，俾利檢警之後續偵處，因攸關被害人權益，請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再作協調。

行政院性平處：

附冊(黃)第 15 頁 2-8.(8)、25 頁 5-1.(1)、26 頁 5-2.(2)等 3 項具體行動措施，衛生福利部指稱與其業管較無相關，建議免列為權責單位，提請討論。

人事行政總處：

附冊(紅)第 20 頁 2-4.(4)，主要涉及考選部以及各職業主管機關權責，該項並於本處 102 年 11 月 4 日性別平等小組會議通過解除列管，爰建議將人事行政總處解除列管。

決 定：

一、102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部分：

(一) 有關 2-4.(4)部分，同意將人事行政總處解除列管，並請該處提供 102 年 11 月 4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幕僚業務單位彙辦再解除列管。

(二) 其餘辦理情形洽悉，請各相關單位持續辦理。

二、103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部分：

(一) 請各相關單位依性平處檢視意見重新補充修正，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送秘書單位彙辦。

(二) 有關 2-8.(8)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部分，因事涉醫事單位權責，仍請衛生福利部辦理；另 5-1.(1)、5-2.(2)之權責單位部分，同意將衛生福利部刪除。

第三案：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規劃收錄「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之指標案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

- 一、本案係彙整相關單位已建置之統計資料，於 102 年至 104 年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政策領域之主要架構下，分為基礎指標及綱領指標，彙整如附冊資料。其中第 55 頁性騷擾事件裁罰加害人件數統計部分，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 二、委員所指「服務人力」部分，經與警政署協調，將新增全國婦幼警察隊人數、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人數以及家防官人數等 3 項。至於衛政、社工相關等人力性別統計部分，將先清查其他篇目是否已有重複統計，如無則再行加入。只要和綱領架構有關者，本處目前有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平臺，未來會和主計總處並會商其他相關部會，部會可配合並有新增可能性者均可放入此平臺。
- 三、資料庫建置計畫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針對現有資料做收錄，第二階段會針對國內認為重要但無收錄者陸續做建置。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第 45 頁指標架構性侵害通報件數改為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統計**；性侵害通報單位次數統計改為性侵害通報單位**次數百分比統計**，另家庭暴力亦相同。

陳曼麗委員：

基礎指標之「服務人力」是否只有檢察官？其餘社政、警政、醫政人員是否應納入？

羅燦煥委員：

資料庫不是只收錄現有的資料，而是針對資料庫「應有」

之資料做收錄。

決 定：

- 一、提出建議修正部分，同意修正。
- 二、請將委員意見詳予記錄，送行政院性平處針對各分組意見綜整後通盤考量，有需要再請各分組討論。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使兒少保護個案獲得心理輔導，擬建立社政單位與教育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建立社政單位通報教育單位機制，共同協助兒少受虐個案之輔導處遇，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燦煥、張錦麗、張瓊玲、李萍、
陳曼麗、王介言等委員

發言紀要：

羅委員燦煥：

- 一、兒少受虐個案多半發生於家庭，非在校園，學校往往無法知悉，宜強化社政機關與學校（教育機關）之橫向聯繫，由社政機關建立單一窗口主動聯繫學校（教育機關），及建置資訊交換平臺，使學校（教育機關）能知悉兒少保護個案學生，俾利針對個案學生進行三級輔導工作。
- 二、雖然法無明定社政機關應通報學校（教育機關）之強制規定，亦未禁止其通報，期以兒少最佳利益考量，訂定相關橫向聯繫機制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僅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應通報地方社政機關，社政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視需要結合教育等機關提供生活、就學等必要之協助，並未強制應通報教育機關；惟社政機關以兒少最大利益連結服務時，學校（教育機關）亦為其連結網絡之一。

二、有關委員所提建置資訊交換平臺一節，本部於下（12）月召開之高風險會議，教育部亦有提案，是否併該會議一併討論。

決議：

同意衛生福利部意見，於該部下（12）月將召開之會議再一併討論，並請將該會議決議提下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報告。但也希望社政機關能充分體恤教育機關（學校）需要充分資訊，以對學童有最好的照顧和輔導。。

提案二：有關智能障者犯性侵害罪，除依刑法判外，其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如何進行？其刑後治療處所如何選擇較為妥適？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錦麗、范國勇、李萍、羅燦焜、
張瓊玲、林春鳳、陳曼麗等委員

發言紀要：

范委員國勇：

一、查現行經法務部指定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以下簡稱加害人）強治治療處所，僅有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以下簡稱培德醫院）一處，該醫院現行已收治強制

治療之受處分人 51 人（刑法第 91 條之 1 有 36 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有 15 人），其中經鑑定評估為智能障礙者 8 人、合併有精神科診斷者 9 人。

二、自 102 年 8 月起，新北市、臺中市及雲林縣政府屢次反應，該管經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因培德醫院滿床而無法收治，其未依裁定執行之適法性疑慮，及個案再犯之壓力。

三、有鑑於現行精神科醫院亦收治有經裁定監護處分個案，因此合併有精神科診斷之受處分人，可參照該類型個案之收治模式，並針對經鑑定評估為智能障礙之受處分人，考量其可治療性低及照護需要，宜評估教養機構收治之妥適性，以及矯正機關比照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模式設置強制治療處所之可行性，以避免因病床數不足，致無法收治人格違常之受處分人。

法務部矯正署：

一、本署唯一之監獄醫院培德醫院現有病床 68 床，除收治急性重症受刑人外，業收治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51 人（依暫收計畫規定，收容刑法第 91 條之 1 受處分人為 15 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者為 36 床，均已滿床）。

二、為因應培德醫院滿床不敷收治需求，及考量監獄為執行刑罰處所，收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者(民事監護處分)有適法性疑慮，其附設之醫療院所以收治急性重病受刑人為主，至收治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以公私立醫療機構更能提供符合其精神、心理醫療需求之環境與設施，爰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積極協調醫療機構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以解決

病床數不足之問題。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一、因應現行強制治療處所不敷使用問題，本司除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並依該會議決議，於 10 月 31 日函請 6 家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以下簡稱核心醫院）評估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以協助收治合併有精神科診斷之受處分人；11 月 8 日精神醫療網年終檢討會中，並向 6 家核心醫院說明及討論該類型處所設立目的與需求。至 11 月 27 日止，計有本部草屯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已具函申請成為強制治療指定處所，俾協助收治具精神疾病診斷之受處分人。

二、另針對智能障礙之受處分人，考量此類個案其再犯可能性雖高，但其可治療性低且非屬高危險性個案，今將其收治於培德醫院，除不符該類型個案處遇、生活照護需要，且影響該醫院病床週轉率，致無法收治目前仍留置社區之高危險性之人格違常受處分人。爰本司已訂於 11 月 29 日召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單位，協商智能障礙受處分人的收治問題，並洽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前揭 10 月 15 日會議決議，說明所屬教養機構目前收治現況、評估申請指定之辦理情形及其他教養機構申請成為指定強制治療處所之可行性，俾進一步協調適當的醫療機構前往該處所提供刑後強制治療等處遇。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業針對合併精神疾病診斷之受處分人、智能障礙之受處分人，以及人格違常受處分人研議相關因應措施，除賡續督促相關機關加速行政作業程序，

另其中為因應人格違常受處分人長期收容需要及強制治療處所收治量不足之問題，仍請法務部儘速評估所屬矯正機關依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模式設置強制治療處所之可行性。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在下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分別就協調醫療機構、教養機構及矯正機關申請指定為或設置強制治療處所辦理情形針提出專案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30分）